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3〕38号

关于江门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视背板 700万件、电视电器400万件、显示器400 万件、服务器120万件及汽车零部件100万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视背板700万件、电视电器400万件、显示器400万件、服务器120万件及汽车零部件1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主要从事电视背板、电视电器、显示器、服务器等产品的五金和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24601平方米，建筑面积

约 39767 平方米，年产电视背板配件 700 万件、电视电器配件 400 万件、显示器配件 400 万件、服务器配件 120 万件及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机加工、焊接、表面前处理（脱脂、水洗、硅烷）、喷漆、喷粉、固化、丝印等工序，项目所用涂料、油墨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金属表面脱脂硅烷化处理废水、丝网清洗废水、喷漆水帘柜定期更换废水、喷漆废气水喷淋处理定期更换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量不得突破 14511.02 立方米/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量不得突破 13500 立方米/年。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确保喷粉、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确保漆雾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确保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确保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限值；确保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达到《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的限值。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及其他相关控制措施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削减噪声排放源强, 确保项目西南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区标准, 其余厂界符合 2 类区标准。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 加强综合利用,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防止噪声扰民, 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 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3.016$ 吨/年， $\text{NO}_x \leq 1.857$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